

证券代码：839458 证券简称：兴中能源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 首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分别提名；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p> |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 首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分别提名；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p> |

| | |
|--|---|
| <p>由现任董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名。</p> | <p>时，股东中山市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有一名董事提名权，其余董事由股东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和股东中山市冠中投资有限公司提名。</p> |
| <p>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全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 <p>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全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
| <p>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p> <p>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 <p>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p> <p>公司在其当年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根据股东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后，实施利润分配不会影响其后续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未来十二个月内又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事项发生时，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一般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50%。</p>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公司于2025年01月03日完成股票定向发行，新增一名股东：中山市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公司章程中明确新任股东的董事提名权和新增利润分配条款，并办理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三、 备查文件

（一）《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原《公司章程》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